

公司代码：605081

公司简称：太和水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文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太和水	指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太和水有限	指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太和水生态	指	上海太和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太和水	指	广州太和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太和水	指	四川太和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九源清	指	九源清（北京）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太和水	指	广东太和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建汶	指	抚州市建汶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太和水设计	指	上海太和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敬介投资	指	上海敬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泰禾水	指	江西泰禾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深海华盛	指	无锡深海华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咸宁联太	指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呗美	指	上海呗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态何投资	指	上海态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太鱼	指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态红	指	上海开态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美澜生态	指	上海美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辉弘永华	指	北京辉弘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开太	指	江苏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太蔬果	指	上海开太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开太水产	指	上海开太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华狮投资	指	上海华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诚毅	指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君安	指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晟智汇	指	杭州晟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信达	指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泉清旷	指	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	指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太和水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Taihe Wate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aih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文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256号
电话	021-65661626-8087
传真	021-65661626-8002
电子信箱	jiangwei@shtaihe.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1957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501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25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3
公司网址	http://www.shtaihe.com
电子信箱	dongmiban@shtaihe.net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和水	605081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新荣、王彩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廖志旭、郭鑫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2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559,929,824.68	532,365,068.73	5.18	326,391,89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97,989.13	147,902,338.48	9.26	97,884,27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908,600.07	147,085,517.47	6.68	91,538,9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8,067.03	29,861,920.14	-24.66	14,354,707.3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912,566.85	817,496,099.69	18.52	716,450,904.41
总资产	1,269,819,984.68	1,057,964,795.08	20.02	856,638,39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76	2.53	9.09	1.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76	2.53	9.09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68	2.51	6.77	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20	19.38	减少1.18个百分点	2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67	19.28	减少1.61个百分点	18.7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324,216.17	177,766,373.20	162,948,868.37	178,890,36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6,948.08	48,023,258.74	38,945,652.75	68,132,1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1,187.68	46,180,812.25	38,295,099.99	66,351,50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8,090.86	10,001,722.21	-50,063,857.96	122,538,293.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947.25		-3,192.3	-7,68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6,757.42		6,150,283.72	7,482,78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552.95		-4,482,048.65	-7,149.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829,974.06		-848,221.76	-1,122,627.05
合计	4,689,389.06		816,821.01	6,345,319.1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太和水作为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内的专业公司，采用生物-生态方式对富营养化水体进行生态修复，以“食藻虫为引导的富营养水生态修复方法”作为技术路线的核心。公司产业化培育、驯化的“食藻虫”，能够显著、有效地摄食和控制蓝绿藻污染，使水体清澈；另外，公司改良、培育的矮型苦草弥补了自然苦草的演替缺陷，具有持续供氧、四季常绿、进一步净化水质的功能。具体治理方式为：①以“食藻虫”为先锋物种，其吞噬效果可有效减少、控制水体中藻类、腐屑及菌类，提高水体透明度；②通过沉水植物的种植、光合细菌及其他水生动物的投放、配置，构建以沉水植物体系为核心的稳定水下森林系统；③通过对各类水体生物的调整与完善形成稳定的虫-草共生水生态系统，将水体中富营养物质转换成植物、动物蛋白，起到大幅降低水体营养物质的效果，进而实现将富营养水体改良为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活性、健康水体的目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上海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一项国际发明专利、75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项），两项技术入选由水利部等权威机构评选的《雄安新区水资源保障能力技术支撑推荐短名单》；近年来公司已完成抚州梦湖、南京月牙湖、上海青浦小涑港（进博会项目）等一系列标志性项目，项目效果获得了业主方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 EPC 方式为客户提供水环境生态修复和构建业务，服务群体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房地产企业等客户，业务标的包括湖泊、市政河道和商业景观水等三类水体。公司业务范畴主要包括水生态建设和水生态维护两大类业务服务。

公司目前已形成集“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水生态勘探、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水下森林系统稳定、调控→水生态维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富营养化水体的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相应标的项目水质污染情况和地理位置进行实地勘测、技术分析，并主要运用自己研发、培育的食藻虫和沉水植物体系等对相应水体进行综合治理，通过构建、恢复水体的自然生态循环，实现水体自我净化功能。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修复、保持标的项目水质及良好水生态状况，并控制相应业务成本获得整体盈利。其中，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水环境生态维护服务是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的延伸。

2、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采购模式主要为向供应商询价比价采购。公司业务采购主要涉及业务分包采购和材料采购。对于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就材料供应商选择的方式、过程、定价依据、质量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业务分包主要包括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分包商选择的方式、过程、定价依据、质量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包括“项目成本预算管理”、“项目成本核算管理”、“项目成本归集”及“项目成本控制与分析”等项目成本预算的制定与调整、实际成本的归集与核算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规范，并得有效执行。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是以招投标及其他法定程序为主、商务磋商方式为辅。公司履行了招投标及其他法定程序的项目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项目，其中包括依法履行程序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二是依据业主或总包方内部管理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4、核心材料集成模式

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逐渐脱颖而出，其中重要的一环在于自主培育了业务过程中所必须的食藻虫、沉水植物和光合细菌。在核心材料培育模式上，公司主要根据现有合同执行情况和业务开拓情况，定期制定核心材料的培育生产计划。结合水生动植物的生长周期、季节、地域气候环境等制定养殖计划，由生产基地予以实施。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前期成本预算提出核心材料使用申请，经预算部及采购部审批后，由生产基地委托物流公司将上述自行培育的生物材料发送至项目施工现场。

5、服务模式

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公司以 EPC 方式开展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以公司为主体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实现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

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公司在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后可以向客户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维护费用。公司会指定专人对相关标的水体进行日常监控和维护，以保持水环境生态系统稳定。

（三）公司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开展水环境生态治理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的环境治理业（N7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环境治理业”下的“水污染治理”小类，行业代码为“N7721”。

我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是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路线，其中通过生态修复能有效实现水体自净能力，是实现“长制久清”的重要步骤与手段。目前公司通过水环境生态治理实现水体自我净化，恢复水体清澈、活性的“生命”特征，属于水污染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下将公司开展的业务归于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

随着“建设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对城市黑臭水整治等系列要求的提出，一些长期受困于黑臭水影响的地区，政府部门已开始逐步理解、尝试、推动污染治理、环境修复和生态重建的有机融合。2018 年全国生态环境大会进一步强调了“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同时强调各地政府在污染防治过程中的重要职责，提出进一步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强治理、采取多种方式充分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源合作的决心。

针对水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各级政府也正逐步转换发展思路，形成全新的绿色发展基调；我国“十三五”环境管理理念上已由污染物总量控制单一目标向环境改善与总量控制双重目标转变。在此背景下，以水生态建设为核心，通过与污染排放量相适应的生物群体的投放，形成完整水下生态循环系统的方法将得到更多社会认同。

伴随国家对环保产业重视程度提升，环保产业已成为国家的战略型新兴产业。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共十九大、“十三五”规划、2016 年两会中央政府工作报告等一些列政策法规进一步明确要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

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这既体现了国家持续强化污染治理、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坚定决心，同时也为环保行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至今，快速成长为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内专业公司中领先企业之一，主要得益于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跨区域经营优势和核心材料的自主培育优势五个方面，相关竞争优势带来了较高的市场认同性，有效推进了公司快速发展。

1、技术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上海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的技术研究与运用，形成了具有良好行业竞争能力的技术研发、储备和运用实力。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已形成以国际/国内发明专利——（以食藻虫引导的）“富营养水生态修复方法”为纽带，8 种水生态要素构建方法（对应 10 项国内发明专利）为核心，以及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实务基础的技术体系。公司技术的创新性主要表现在运用了生物方式（食藻虫）提升富营养化水体的透明度，为沉水植物的恢复创造条件；食藻虫和沉水植物又成为构建水生态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调整、修复水下生态系统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1）驯化食藻虫的创新性

通过选种、改良与驯化，公司产业化的“食藻虫”已大幅改良了自然界大型溞的性能，能以水体中的蓝绿藻、腐屑、悬浮物颗粒、有害细菌等作为主要的食物来源，实现提升水体透明度的良好效果。

（2）沉水植物体系的创新性

主要沉水植物的改良特性，水生植物所具有的对水体中的氮、磷、碳等富营养物质吸收、分解效果，供氧功能，及良好的景观效果，使水生植物在持续净化水

质和水生态修复方面受到普遍关注。公司的沉水植物主要为四季常绿矮型苦草和改良刺苦草（以下统称“苦草”）。通过驯化、改良，公司苦草具有了：①不开花、不结籽、矮型、耐低温/高温、耐盐、四季常绿等优点，具备了更为长效、广泛地运用效果；②根茎叶发达、光合作用强——可高效吸收、转化氮磷等营养盐，并产生大量原生氧，起到了减少/消除水体富营养化、提高水体活性的功能；③实现了苦草无性繁殖效果，为公司业务相对低成本扩展创造了条件。

品种模块化，公司模块化产品主要是水下森林——公司以驯化、改良的苦草为主体，通过搭配外购的各类其他水生植物搭建了夏季和冬季模块化水下森林。通过搭配各类水生植物，公司业务过程中较好实现了根据各种水生植物生长期差异和对污染物吸收季节性差异，在各季提高对整个水体富营养物质的吸收、沉降能力，较好满足了客户对治理项目的时效性和持续性要求。

(3) 虫-草共生体系的有效性，公司凭借对“食藻虫”、沉水植物和其他各类水体生物的认识，以及多年的富营养化水体的治理经验，针对不同标的水体，对“食藻虫”、沉水植物和各类水体生物的投放、调整和不断完善，可形成稳定的虫-草共生的稳定的水生态系统。在虫-草共生体系下，公司构建的水生态系统具有了生态节能、效果明显、成本较低、作用持久、应用广泛等优点，相应生态系统能实现富营养化水体自我净化，恢复水体清澈，达到水体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

2、品牌优势

在对应技术体系下，公司较好保持了在水生态修复和构建领域的专业领先性，同时凭借相关技术获得了包括国家水利部等机构的认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同情况	认同年份	评选单位	评选单位性质	认定内容
1*	《雄安新区水资源保障能力技术支撑推荐短名单》中“水生态领域”A类（前沿领先）技术	2019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别为：国家部委、水利部下属机构和央企	湿地治理与产业调整结合模式下的湖库治理技术方案
2	《雄安新区水资源保障能力技术支撑推荐短名单》中“水生态领域”B类（成熟实用）技术	2019			食藻虫引导水体生态修复技术

注*：该A类技术是与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入选

公司凭借项目良好的治理效果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3、人才优势

公司的人才优势体现在优良的研发团队。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形成了以董事长何文辉教授为核心的独立研发团队，研发技术人员共计 62 人，其中博士 7 名、硕士 34 名。何文辉曾获得中国生产力学会授予的“2015 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授予的“第五届上海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以及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办公室、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授予的“2018 年度上海市农业领军人才培养人选”（环保类）等称号。

除何文辉外，公司技术团队中还包括刘玉超、徐兵兵等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专家学者。其中刘玉超博士曾参与了“食藻虫引导水下生态修复技术”，并曾参与“十二五”国家水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专项课题、上海市科委重大公关项目等项目研究。徐兵兵博士曾参与“十一五”、“十二五”国家水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专项课题和上海市科委重大研究专项课题等项目研究。

4、跨区域经营优势

良好的跨区域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季节、气候、区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对业务的影响，同时也对技术能力、项目管理、内部控制、采购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借助不断增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已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成都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以及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地区——四大核心区域，业务已覆盖全国十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是行业内跨区域发展较好的企业之一。公司在上述核心区域的项目业绩获得了业主和社会各方的广泛认可，各区域的项目运营体系已经建立完善，从而具备了全国性业务布局和开展项目建设的条件。

针对我国地域存在多纬度、大温差、区域海拔差异的地理特点，及各区域物种的生物特征，公司已掌握耐寒、耐污、耐盐、耐高温、四季常绿型等沉水植物体系，可在一些复杂环境相对不理想状况下开展业务。目前公司业务最北达长春、最南达海南，在东部沿海富盐地带也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5、核心材料的自主培育优势

公司业务中所需的核心材料（食藻虫、苦草和微生物等）采用了自主培育模式。随着业务扩展，公司已在上海、江西、广西等地租赁千余亩土地开展苦草种植

和食藻虫培育，这为公司在各地区开展业务创造了良好条件。充足的核心材料自主培育，为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创造了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极具挑战亦极富成效的一年。新型冠状病毒席卷全球，在全球及国内经济充满战和不确定性的严峻形势下，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同仁，紧扣国家战略导向，秉持一贯的发展理念，以专业化的经营、优质服务为客户和社会提供大量清澈见底的水环境治理项目。通过不懈努力，2020 年公司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重大战略任务顺利落地。

2020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一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正式登陆 A 股市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53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77,810.94 万元，证券简称“太和水”，证券代码“605081”，这也意味着公司成功进入资本市场，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稳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为 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8%；实现净利润 1.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70 亿元，同比增长 20.02%，归母净资产 9.69 亿元，同比增长 18.52%。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59,929,824.68	532,365,068.73	5.18
营业成本	230,322,114.22	225,383,702.61	2.19
销售费用	36,011,228.61	36,263,720.15	-0.7
管理费用	54,668,190.49	62,648,959.93	-12.74
研发费用	22,775,971.30	23,599,220.66	-3.49
财务费用	-3,639,861.10	-4,917,006.09	-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8,067.03	29,861,920.14	-2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2,707.70	-152,053,141.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	-47,127,759.21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按计划

实施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发生的房产购置支出较高。筹资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992.98 万元，同比上升 5.18%，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23,032.21 万元，同比增长 2.1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59,929,824.68	230,322,114.22	58.87	5.18	2.19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水环境生态建设	538,076,695.90	215,669,292.44	59.92	3.81	0.86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水环境生态维护	20,752,278.74	14,398,422.96	30.62	54.11	24.61	增加 16.43 个百分点
其他	1,100,850.04	254,398.82	76.89	94.99	35,233.17	减少 22.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75,002,624.18	33,707,464.67	55.06	-60.07	-59.81	减少 0.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300,914,089.42	134,079,333.75	55.44	191.95	182.03	增加 1.57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1,236,347.27	15,906,934.40	49.08	6.83	11.20	减少 2.00 个百分点

						百分点
华中地区	61,455,824.51	20,519,584.18	66.61	-66.48	-70.47	增加 4.51个 百分点
西北地区	91,320,939.30	26,108,797.21	71.41	216.48	158.18	增加 6.46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收入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在当地承接了东安湖项目、白沙湖项目、怡心湖项目、陕西汉中汉源湖、兴元湖、西区水体建设项目等水环境生态建设项目；华东、华中地区的收入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在相应地区没有大型项目的开工建设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材料成本	32,288,048.52	14.02	43,768,142.97	19.42	-26.23	
	人工成本	29,183,176.12	12.67	28,755,883.61	12.76	1.49	
	分包成本	155,950,393.15	67.71	135,544,578.49	60.14	15.06	
	施工间接费	12,900,496.43	5.60	17,315,097.54	7.68	-25.50	
	合计	230,322,114.22	100	225,383,702.61	1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水生态环境建设	材料成本	31,528,955.39	13.69	42,953,188.76	19.06	-26.6	
	人工成	19,717,444.69	8.56	21,148,285.31	9.38	-6.77	

	本						
	分包成本	153,568,681.50	66.68	134,063,998.57	59.48	14.55	
	施工费用	10,854,210.86	4.71	15,662,312.16	6.95	-30.7	
水环境生态维护	材料成本	504,694.31	0.22	814,234.21	0.36	-38.02	
	人工成本	9,465,731.43	4.11	7,607,598.30	3.38	24.42	
	分包成本	2,381,711.65	1.03	1,480,579.92	0.66	60.86	
	施工费用	2,046,285.57	0.89	1,652,785.38	0.73	23.81	
其他	材料成本	254,398.82	0.11	720.00	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水环境生态建设工程施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183.9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6.4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642.9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费用类科目财务数据及变化说明参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775,971.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2,775,97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5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现金流科目财务数据及变化说明参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2,081,337.59	20.64	257,281,714.87	24.32	1.87	
应收票据	3,500,000.00	0.28	3,010,000	0.28	16.28	
应收账款	478,616,002.95	37.69	322,294,788.01	30.46	48.50	将已验收项目工程款由合同资产转入所致
预付款项	1,217,410.68	0.10	958,241.03	0.09	27.05	
其他应收款	6,392,999.56	0.50	8,465,326.25	0.80	-24.48	
存货	7,585,384.20	0.60	242,627,991.05	22.93	-96.87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资产	268,472,654.05	21.14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79,868.00	1.36	11,704,048.13	1.11	47.64	长期应收款每年到期

						所致
长期应收款	33,568,568.35	2.64	37,271,729.85	3.52	-9.94	
固定资产	12,795,796.20	1.01	12,447,883.14	1.18	2.79	
无形资产	592,498.96	0.05	208,540.06	0.02	184.12	购置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531,407.11	0.75	4,138,827.29	0.39	130.29	2020 年水生生态租入种植基地改良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70,885.05	1.31	10,355,916.84	0.98	60.98	由于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造成增长较多
短期借款	3,500,000.00	0.28	2,800,000.00	0.26	25.00	
应付票据	3,154,332.89	0.25	11,106,645.15	1.05	-71.60	本期减少采用票据支付方式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148,580,232.41	11.70	103,271,425.02	9.76	43.87	应付分包款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0		533,738.54	0.05	-100.00	系新收入准则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928,114.54	0.07	0			新收入准则分类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240,459.89	1.52	19,328,849.21	1.83	-0.46	
应交税费	69,427,849.74	5.47	54,174,519.94	3.12	42.92	将待转销项税转入销项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07,420.50	0.43	5,005,485.3	0.47	8.03	
其他流动负债	31,860,213.39	2.51	26,416,537.1	2.5	1.76	
预计负债	18,808,794.47	1.48	17,831,495.13	1.69	2.79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615,671.28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农民工薪酬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
合计	16,615,671.28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整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取得方式
上海太和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公司业务所需苦草、食藻虫和光合细菌	200	100%	10520.79	7496.71	2135.33	已有
广州太和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采用生物-生态方式对富营养化水体进行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	800	100%	2418.44	-435.01	-31.33	已有
四川太和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相关业务	500	100%	7900.81	756.08	-601.03	已有
九源清（北京）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相关业务	400	100%	409.24	208.64	6.02	已有
广东太和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相关业务	1000	100%	37.09	-498.89	-81.08	已有
抚州市建	水环境生	50	100%	217.28	-150.33	-24.65	已有

汶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态修复与构建相关业务						
上海太和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00	100%	0.22	-1.31	-0.11	已有
上海敬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000	100%	0.04	-0.88	-0.17	已有
江西泰禾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00	80%	0	0	0	已有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	19%	0	0	0	已有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水环境生态治理是污染源治理、环境修复和生态建设三个部分的系统工程。我国水污染源治理技术已相对成熟，其过程已消除了大部分工业、农业等行业带来的各类污染和有害物质，未来需要通过环境修复和生态建设实现水环境品质的提升。目前发行人主要采用生物-生态方式对富营养化水体进行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是水环境生态治理的关键环节，与一般企业从事的污染源治理环节（管网、污水厂等集中处理方式）存在明显的差异性。

目前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内企业各自凭借其拥有的资本、技术和其他可控资源进行市场竞争，行业竞争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

(1) 行业现有竞争格局

目前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十三五”期间较“十二五”期间的水环境修复、污水处理等水资源类投资增长幅度达到 31.55%。在此背景下，部分大型企业凭借业务协同性、项目获取能力和资本优势，纷纷以参股、并购、成立环保子公司等方式加速进入水环境生态治理领域，形成了

一些集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水环境生态治理企业。除综合性水环境生态治理企业外，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还存在一定数量的专业公司，其主要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在环境修复和生态建设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服务，实现良好的水体生态治理效果。

综合性水环境生态治理企业进入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无疑为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其业务开展有利于大型项目的快速落地。部分项目的顺利实施，往往需要在专业技术储备、项目经验、人才队伍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的水环境生态治理专业公司的参与。水环境生态治理专业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其技术应用的范围、运营成本、水环境生态治理效果及水生态构建后系统的长期稳定性。在上述竞争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的专业公司，将在水环境生态治理领域获取较高的市场地位。

水环境生态治理过程中，如果仅开展水污染源治理和水环境修复，而缺乏相应水生态形成过程，会导致水环境生态治理效果大打折扣。例如，在北京乡镇农村推广的污水治理过程中，普遍存在较大投资资金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甚至一些处理设施成了应付检查的摆设。其中主要原因在于技术路线上（如生物接触氧化、厌氧生物滤池、膜生物反应器（MBR）等）仅采取水污染源治理和水环境修复过程，却缺少水形成生态过程，导致项目整体效果不佳，出现“有钱建设、无钱运行”的尴尬——过高的工程造价和运行费用可能导致项目持续运营效果较差。

（2）行业未来竞争格局的变化趋势

综合性水环境治理企业在 PPP 模式下具有较强的项目获取能力。而我国环保类 PPP 项目中水环境生态修复与建设往往仅占其中的一个部分，系列资质和资金要求导致国有企业、特别建筑施工类企业中标比例较高（数据显示国有企业在环保类 PPP 项目占比达 72%），从而易形成在一定时期内专业公司为综合性水环境治理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格局。随着项目的不断实施，综合性水环境治理企业经济实力和技术实力也将不断扩充，将对专业公司形成相应的市场压力。

专业公司分成两类：一类属于拥有核心技术——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技术，相关公司通过业务过程可不断提升自身经济和技术实力，逐步淘汰技术落后的同行企业，以独特精细化运营获得市场的认同；另外一类公司，由于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技术的不全面，极易被综合性水环境治理企业借助资本实力和类似技术超越，而逐步淡出市场。

行业市场竞争最终可能形成拥有雄厚财力、深厚背景的综合性的水环境治理企业和通过技术创新赢得竞争力的水环境生态治理专业公司之间相互竞争、相互依存的关系——前者在业务获取能力上的天然优势（如各区域城投公司、路政公司对辖区水资源的把握力度），及后者对水生态专业认识能力和技术积累，极可能促使两者通过业务、股权上的合作，以共同提升我国水生态的有效形成及健康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采用生物-生态方式对富营养化水体，进行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下森林构建，形成“水里有草，草里有鱼，鱼翔浅底”的草型清水态自净水体。面向未来，公司坚持“技术为业务服务、业务为客户服务”的经营理念，不断深化核心材料的研究，注重人才引进及培育，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良好政策条件下，凭借独特、领先的核心技术，为更好地回报股东、提升社会/客户的认同性，公司制定以下业务发展计划：

（一） 技术提升计划

公司在过去市场竞争中能够脱颖而出，主要依赖的是独特的技术能力。相应核心材料在众多项目上的运用，为市场竞争获得标的提供了相应的机会；虽然相应核心材料在短时期内难以为他人掌握，但不排除代性产品有可能出现——这就要求公司在注重技术保密的前提下，不断深化核心材料的研究，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其中，在“食藻虫”研发上，公司拟实现“食藻虫”在近海咸水等领域的运用；水生植物领域研发上，公司拟进一步研究多种适合于生长在我国高海拔、近海等市场需求植物品种，以总体提升公司业务适应范围的广度和深度；业务范围上，公司拟增强流域河道的适用度研究，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我国作为一个相对贫水的国家，需要对水资源的重复、有效利用提出更高的要求，而不仅仅是消除黑臭水。因此在实用性研究方面，公司已着手探索、研究水环境生态治理背景下的“五位共进”体系，即通过形成诸如“水生态-水环境-水经济-水文化-水资源”体系，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协调发展，进而保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通过研究已初步形成如下“五位共进”发展思路：

1、通过以人为干预方式形成各水生态参与者的稳定、有效，从而实现水体的“生命”特征，形成水生态所具有自然净化、健康水体的功能和目标。

2、稳定、良好的水生态将通过水生植物的光合作用，在提升 DO 含量的基础上为水域周边提供富氧环境；富氧环境可有效氧化、降低大气中硝酸盐、硫酸盐、铵盐及有机物含量，起到降低 PM2.5 的浓度、改善人居环境的效果，即通过良好的水生态可有效提升水体周边环境的价值。

3、良好的水生态不但可带来水体经济产出的有效性、周边资产价值的提升，而且根据《巴黎气候变化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相关规定：负碳（植物吸收二氧化碳）排放本身具有经济价值，起到水经济效果。

4、健康的生态水体还可促进诸如水族馆、水上运动等需求的产生，形成良好的水文化环境。

5、水生态平衡也是水体各参与主体之间的动态平衡，通过生态链的有效性达到污染物的零排放、甚至负排放，而且富氧水体起到的水分子结构变化，可有效实现水资源化（饮用水输出）效果。

“五位共进”体系的相对成熟，不但可以为社会提供满足生态文明的具体项目，而且最重要的是将为社会提供源源不断的活性清水，进一步提高社会整体的健康水平和幸福感，同时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人才引进及培育计划

水环境生态治理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如果研究人员具有生物学、水文学、地理学等多学科的综合知识将有利于研究项目的产业化。目前公司具有相应综合学科能力的员工相对较少，实务研究上常采用切片式研究方式，即通过多人多角度研究，并综合产生研究成果——这种方式导致部分研究成果在产业化领域的高度、深度、广度上存在不足，不足以明显提升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因此，公司未来将突出人才引进及培育。

通过多年发展已聚集了在一定领域具有专业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仍将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已有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准。通过具体业务和专业学习、培训，提高相应人员的综合素质，以有效解决市场需求多样性及业务高速增长所带来的人才瓶颈。此外，公司将在适当时候推出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业务提升带来的公司估值增加以吸引、留住人才，切实解决相应人才的社会、生活问题，提高员工的幸福指数，实现股东利益和高端人才利益的有机结合。

（三）产业提升计划

公司单体水环境生态工程项目金额逐步由百万级→千万级→亿元级，可以预期 5 亿级甚至 10 亿级别的单体项目将会出现。亿元以上级别项目为推进“五位共进”水环境生态治理创造了前提和条件，而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和在研技术又为其可实现性又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在公司业务指导下，抚州梦湖项目业主方已对“五位共进”理念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与摸索；相应理念和配套技术的研究，一方面将为公司快速拓展市场创造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公司也有机会由水环境生态治理提供商提升为水环境生态综合服务商——在水环境生态良好治理业务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系列后续服务，提升、挖掘客户拥有资源的对应价值，实现客户与公司的共赢。

（四）品牌提升计划

目前“太和水”品牌在水环境生态治理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主要来源于独特的核心技术和已完成项目的良好口碑。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以保持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还将积极参与各种产品展示会、推荐会，通过展会平台来扩大与同业、客户的交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此外，行业主管部门对技术、品牌的认同也是获得客户认同的重要基础，公司将把握国家对水环境生态治理积极推进的有利时机，适时参与到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以有效提升公司品牌社会认知度。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一方面，众多大型企业纷纷以参股、并购、成立环保子公司等方式加速进入水环境生态治理领域，形成了一些集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水环境生态治理公司，上述公司凭借业务协同性、项目获取能力和资本优势，对行业内专业公司形成竞争压力。另一方面，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的专业公司，其主要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专业化的服务和良好的水环境生态治理效果，在行业内快速发展。公司作为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的专业公司，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必然与行业内的综合性公司和专业公司形成激烈竞争。若不能在行业中取得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水环境生态建设工程要求项目管理人员不仅具备技术、管理、沟通能力等多方面综合素质，还需要有发掘机会、拓展市场的综合能力。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经过长时间的实务培训，已组建起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专业化水平高、市场意识强的业务服务队伍。近年来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发展迅速，使得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管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面临较大挑战。受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3、极端气候变化风险

水环境生态建设工程主要在户外施工，极端气候变化（如暴风、暴雨、持续降雨、台风、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会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针对各项目开展的地区、水文状况、气候状况作出了适度的预期，并针对性增加部分预算成本。而且，公司完成的项目对外源污染具有一定的抗污能力，并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但是，不可预期的极端天气变化因素仍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工期延长、施工成本费用增加。

4、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发展以及社会保障制度健全，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已经成为普遍现象。虽然公司通过加强集约化、精细化管理，使劳动力成本在公司相关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保持相对稳定，但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经营中会招聘一定数量的农民工，该部分员工在春节前后常会出现较高的离职率；这迫使公司因项目进度要求在相应时期采用增加员工工资、对外采购劳务服务等方式，而相应期间劳务提供商也因可提供劳务较少而提高报价，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且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公司在首发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a)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b) 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为：1、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一亿元；3、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c)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d)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e)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

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f)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161,597,989.13	0
2019 年	0	0	0	0	147,902,338.48	0
2018 年	0	0	0	46,857,143.20	97,884,270.34	47.87%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2	注 2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 3	注 3	注 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 5	注 5	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注 6	注 6	注 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注 7	注 7	注 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 8	注 8	注 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 9	注 9	注 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注 1：股份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文辉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

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陈焕洪、叶褚华、王博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其他股东承诺

股东华翀投资、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股东何光辉（实际控制人之弟）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股东泓泉清旷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股东国信君安、杭州晟智汇、苏州和信达、尚融投资、上海乾爵、磐石腾达、国悦君安、国悦君安三期、上海碧溪、深圳可信时代、苏州时代创业、涵畅青渠、上海衫睿、上海莘睿、星河博文、磐石澄星、苏州时代股权、湖南湘江、十月投资、中山时代、申毅创合、上海龙在、浙江茂汇、朱祥、钟震宇、石兴梅、阮荣林、黄华、徐丰翼、王绍华、王国荣、丁丽娟、姚良辰、冯庆、罗颂韶、宋晓虹、兰伟、王顺龙和吴少杰等 39 位股东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注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自然人股东何文辉、机构股东华狮投资、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分别承诺：

(1) 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中，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如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注 3、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开展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

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承诺：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注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发行人或/及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注 7、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 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 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 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 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注 8、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注 9、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何文辉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3)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 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 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3)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承诺

如公司独立董事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如公司独立董事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54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无	不适用
财务顾问	无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作为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内的专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的环境治理业（N772）。

公司将秉持一贯的发展理念，以专业化的经营，积极响应国家对“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深化核心材料的研究，实现“世界处处清水流”的美好愿景。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何文辉	0	17,623,150	30.09	17,623,1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翀投资	0	5,000,000	8.54	5,0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诚毅 (SS)	0	3,701,400	6.32	3,701,400	无	0	国有法人
国信君安 (SS)	0	2,710,000	4.63	2,71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晟智汇	0	2,500,000	4.27	2,500,000	无	0	其他
苏州和信达	0	1,925,250	3.29	1,925,250	无	0	其他
朱祥	0	1,608,350	2.75	1,608,3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泓泉清旷	0	1,575,400	2.69	1,575,400	无	0	其他
尚融投资	0	1,500,000	2.56	1,5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乾霖	0	1,303,800	2.23	1,303,8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何文辉	17,623,150	2024/2/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华翀投资	5,000,000	2022/2/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3	上海诚毅(SS)	3,701,400	2022/2/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4	国信君安 (SS)	2,710,000	2022/2/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5	杭州晟智汇	2,500,000	2022/2/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6	苏州和信达	1,925,250	2022/2/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7	朱祥	1,608,350	2022/2/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8	泓泉清旷	1,575,400	2024/2/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9	尚融投资	1,500,000	2022/2/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10	上海乾爵	1,303,800	2022/2/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何文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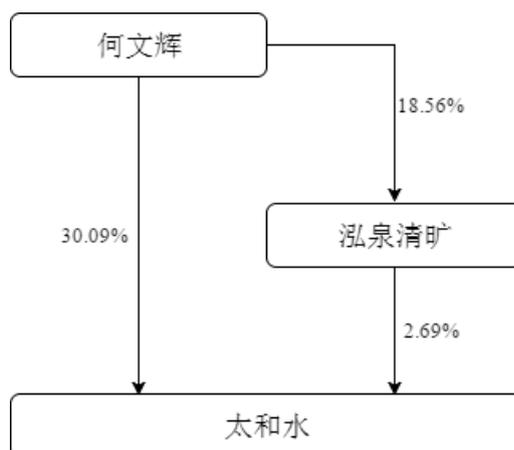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何文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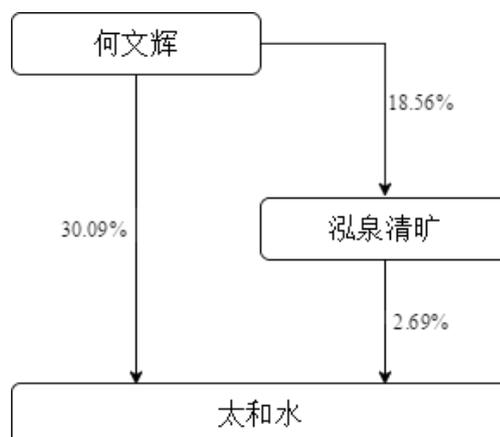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文辉	董事长	男	49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17,623,150	17,623,150	0	不适用	169.84	否
徐小娜	董事、总经理	女	36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156.24	否
姜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70.04	否
张美琼	董事	女	46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52.64	否
王博	董事	男	39	2019年2月15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叶褚华	董事	男	37	2019年2月15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汤劼	董事	女	33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陈焕洪	董事	男	31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杨朝军	独立董事	男	60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16.4	否
陈飞翔	独立董事	男	64	2019年2月15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16.4	否

董舒	独立董事	女	47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16.4	否
孙恣	独立董事	男	48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16.4	否
钱玲君	监事会主席	女	34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25.46	否
李剑锋	监事	男	40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张敏	监事	女	33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32.55	否
王兰刚	工程中心主任	男	39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0	0	0	不适用	69.09	否
合计	/	/	/	/	/	17,623,150	17,623,150	0	/	641.4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文辉	何文辉先生，1995年7月至今在上海海洋大学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自2005年始，投资创建太和水生态、广州太和水等公司。2010年12月太和水有限成立以来，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徐小娜	徐小娜女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入职太和水以来，先后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姜伟	姜伟先生，曾任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财务科职员、喜开理（上海）机器有限公司财务科职员、上海诚培信园林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入职太和水以来，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美琼	张美琼女士，曾任职于上海海洋大学编辑部；2014年入职太和水以来，曾先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博	王博先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选聘为公司董事。
叶褚华	曾任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上海德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诚毅风险控制部总监；现任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选聘为公司监事，2019年2月选聘为公司董事。
汤劼	汤劼女士，曾任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磐安县澳特工艺厂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董事。
陈焕洪	陈焕洪先生，曾任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磐安县澳特工艺厂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董事。

杨朝军	杨朝军先生，曾在广州船厂工作，现为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兼上海证券交易所兼职高级研究员/博士后导师，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投资顾问，上海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金融组、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评价业务专家评估工作组专家。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陈飞翔	陈飞翔先生，曾在湖南长沙有色金属加工厂工作，后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师、华东理工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副教授、同济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教授，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系教授；2019年2月选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董舒	董舒女士，曾任上海纺织集团华丰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孙恣	孙恣先生，曾为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务员、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职员、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选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钱玲君	钱玲君女士，曾为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员；2013年入职本公司，任公司薪酬经理、人事副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剑锋	李剑锋先生，曾任龙通科技软件工程师、港澳资讯投资研究部经理；现任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监事。
张敏	张敏女士，曾任上海铂尔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入职本公司后任环保工程师兼总裁助理，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监事。
王兰刚	王兰刚先生，曾任广州太和水工程总监，现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博	华翀投资	总经理	2016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文辉	上海太和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9月	-
何文辉	上海太和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	-
何文辉	上海敬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9月	-
何文辉	广东太和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8月	-
何文辉	江西泰禾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3月	-
何文辉	上海态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	-
何文辉	上海开态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
何文辉	上海呗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7月	-
何文辉	上海海洋大学	教师	1995年7月	-
张美琼	上海态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	-
张美琼	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4月	-
徐小娜	江西泰禾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徐小娜	无锡深海华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
姜伟	上海挚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9月	-
姜伟	上海挚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	-
姜伟	上海挚臻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2月	-
王博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	-
王博	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11月	-
王博	上海华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月	-
王博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
叶褚华	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
叶褚华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	-
叶褚华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
叶褚华	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	-
汤劼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市场经理/总裁助理	2017年7月	-
陈焕洪	广州国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

陈焕洪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9年8月	-
陈焕洪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
陈焕洪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
陈焕洪	深圳市德睿扬投资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8月	-
杨朝军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
杨朝军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
杨朝军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
杨朝军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	-
杨朝军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
杨朝军	上海交通大学	教师	1987年1月	-
陈飞翔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	-
陈飞翔	上海交通大学	教师	2010年1月	-
孙忞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6月	-
孙忞	上海潼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	-
孙忞	上海潼昕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7月	-
孙忞	淮安高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5月	-
孙忞	上海潼宗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8月	-
李剑锋	上海优尼客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
李剑锋	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5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与公司当年业绩达成情况相挂钩，其他报酬包括岗位津贴、福利等收入。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6.4万/年，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岗位津贴、福利等收入。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长、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月支付。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41.4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35
销售人员	32
技术人员	62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41
合计	9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34
本科	154
大专	138
中专	6
高中及以下人员	654
合计	99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按绩取酬”的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状况，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职工的工资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补贴（津贴）等部分组成，岗位工资标准根据员工所任职位（岗位）责任大小以及员工能力、文化程度、资历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企业效益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创新培训管理模式，通过简化培训流程、强化培训制度落地，强化送外培训管理以及加强培训实施环节的检查与考核等措施，强化培训工作的实效性；与此同时公司认真开展技术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和一线操作人员岗位技能提升两个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执业能力和技能水平。通过多种模式，充分

调动了员工学习的自主性，全方位地满足员工自我发展的需求，从而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享共赢。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持续稳健的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次数	加次数			自参加会议	数
何文辉	否	7	7	0	0	0	否	1
徐小娜	否	7	7	0	0	0	否	1
姜伟	否	7	7	0	0	0	否	1
张美琼	否	7	7	0	0	0	否	1
王博	否	7	7	0	0	0	否	1
叶褚华	否	7	7	1	0	0	否	1
汤劼	否	7	7	0	0	0	否	1
陈焕洪	否	7	7	1	0	0	否	1
杨朝军	是	7	7	0	0	0	否	1
陈飞翔	是	7	7	0	0	0	否	1
董舒	是	7	7	0	0	0	否	1
孙忞	是	7	7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结合效益、运营、服务、安全等多项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而后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1]200Z0245 号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和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和水，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见附注“五、3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关于营业收入金额见附注“七、6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太和水主要从事水生态建设工程和水生态维护服务。2020 年度太和水水生态建设工程收入为 53,807.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6.10%，水生态建设工程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重大。太和水对于所提供的水生态建设工程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以及履约进度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合同相关情况做出大量估计，故我们将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抽查项目施工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核对合同总收入，评价太和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抽查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5) 选取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合同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6) 抽取样本对合同总收入、已发生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重新计算；

(7) 分析性复核重大建造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8) 对主要工程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合同金额进行函证。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3、应收账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和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2,027.9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8,463.40 万元。

太和水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而实际情况有可能与管理层的判断存在差异，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

- (1) 对太和水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 分析太和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样复核管理层对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进行评估判断的依据；
- (4)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复核分析，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信息，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5) 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 (6)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太和水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和水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太和水、终止运营或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和水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和水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和水平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太和水平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

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1 年 4 月 2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081,337.59	257,281,714.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0	3,010,000.00
应收账款		478,616,002.95	322,294,788.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7,410.68	958,241.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92,999.56	8,465,326.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85,384.20	242,627,991.05
合同资产		268,472,654.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79,868.00	11,704,048.13
其他流动资产		3,323,247.55	3,265,808.29
流动资产合计		1,048,468,904.58	849,607,917.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568,568.35	37,271,729.85
长期股权投资		28,937.03	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95,796.20	12,447,883.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2,498.96	208,54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31,407.11	4,138,82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70,885.05	10,355,91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162,987.40	143,553,98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351,080.10	208,356,877.45
资产总计		1,269,819,984.68	1,057,964,79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2,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54,332.89	11,106,645.15
应付账款		148,580,232.41	103,271,425.02
预收款项			533,738.54
合同负债		928,114.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240,459.89	19,328,849.21
应交税费		69,427,849.74	54,174,519.94
其他应付款		5,407,420.50	5,005,485.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860,213.39	26,416,537.10
流动负债合计		282,098,623.36	222,637,200.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808,794.47	17,831,495.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08,794.47	17,831,495.13
负债合计		300,907,417.83	240,468,69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571,429.00	58,571,4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7,671,526.43	507,671,526.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41,688.55	24,729,103.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4,227,922.87	226,524,04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8,912,566.85	817,496,099.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8,912,566.85	817,496,09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9,819,984.68	1,057,964,795.08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592,045.06	252,098,19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0	3,010,000.00
应收账款		459,433,949.31	300,429,069.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51,080.68	751,920.35
其他应收款		76,494,153.70	58,139,293.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37,635.46	220,827,821.67
合同资产		258,752,223.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79,868.00	11,704,048.13
其他流动资产		3,102,833.30	3,072,289.34
流动资产合计		1,071,243,788.97	850,032,637.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568,568.35	37,271,729.85
长期股权投资		9,879,796.79	10,230,85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01,881.13	9,692,180.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2,498.96	208,54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1,260.36	1,588,68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3,992.81	11,263,92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162,987.40	143,553,98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80,985.80	213,809,896.56
资产总计		1,291,624,774.77	1,063,842,53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2,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54,332.89	11,106,645.15
应付账款		248,256,020.22	173,043,370.27
预收款项			526,238.54
合同负债		458,070.41	
应付职工薪酬		13,036,989.76	14,346,655.26
应交税费		68,658,415.58	53,675,015.91
其他应付款		6,520,633.66	5,845,393.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799,107.65	24,326,618.27
流动负债合计		375,383,570.17	285,669,93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438,825.85	16,496,066.5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38,825.85	16,496,066.58
负债合计		392,822,396.02	302,166,003.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571,429.00	58,571,4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522,386.19	506,522,38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41,688.55	24,729,103.72
未分配利润		295,266,875.01	171,853,61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8,802,378.75	761,676,53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1,624,774.77	1,063,842,533.96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伟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9,929,824.68	532,365,068.73
其中:营业收入		559,929,824.68	532,365,068.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7,268,093.86	348,337,354.79
其中:营业成本		230,322,114.22	225,383,702.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30,450.34	5,358,757.53
销售费用		36,011,228.61	36,263,720.15
管理费用		54,668,190.49	62,648,959.93
研发费用		22,775,971.30	23,599,220.66
财务费用		-3,639,861.10	-4,917,006.09
其中:利息费用			51,748.08
利息收入		1,948,310.74	4,109,364.49
加:其他收益		910,25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06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06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13,715.40	-13,781,294.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3,884.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22.00	29,822.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393,696.77	170,276,241.92
加:营业外收入		4,780,535.03	6,168,587.72
减:营业外支出		51,800.96	4,533,367.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122,430.84	171,911,462.13
减：所得税费用		26,524,441.71	24,009,12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97,989.13	147,902,338.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97,989.13	147,902,338.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97,989.13	147,902,338.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597,989.13	147,902,338.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6	2.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6	2.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9,882,772.57	509,107,135.70
减：营业成本		245,114,712.78	230,466,109.31
税金及附加		5,671,980.50	4,895,189.03
销售费用		30,636,533.63	32,732,940.28
管理费用		47,490,250.07	53,129,817.06
研发费用		25,673,536.28	23,510,481.30
财务费用		-3,664,885.89	-4,919,397.0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907,82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06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06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23,389.78	-9,296,20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6,984.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211.66	-4,229.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877,820.55	159,991,559.58
加：营业外收入		3,982,007.93	5,684,087.72
减：营业外支出		37,822.19	4,530,869.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822,006.29	161,144,777.66
减：所得税费用		26,319,337.61	24,332,91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02,668.68	136,811,861.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02,668.68	136,811,861.9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502,668.68	136,811,861.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197,978.52	358,664,085.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1,693.54	13,275,83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629,672.06	371,939,92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410,707.30	127,450,058.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44,863.14	101,955,71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57,436.02	49,156,49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18,598.57	63,515,74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131,605.03	342,078,00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8,067.03	29,861,92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47.37	47,32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7.37	47,32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43,155.07	151,720,46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3,155.07	152,100,46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2,707.70	-152,053,14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08,89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86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00.00	49,927,75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	-47,127,75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5,359.33	-169,318,98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70,306.98	408,089,28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65,666.31	238,770,306.98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128,016.69	348,002,44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0,639.23	12,814,86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68,655.92	360,817,30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054,841.43	108,387,566.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182,563.30	84,800,89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57,931.60	45,443,40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66,894.00	60,458,46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62,230.33	299,090,33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6,425.59	61,726,97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14.51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4.51	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1,250.36	147,699,68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1,250.36	148,079,68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2,135.85	-148,078,78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6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362.77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08,89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2,613.17	36,195,08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92,613.17	83,103,97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5,250.40	-80,303,97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039.34	-166,655,78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86,786.98	400,242,56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35,826.32	233,586,786.98
----------------	--	----------------	----------------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58,571,429.00				507,671,526.43				24,729,103.72		226,524,040.54		817,496,099.69		817,496,099.69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937,682.04		-9,243,839.93		-10,181,521.97		-10,181,521.97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58,571,429.00				507,671,526.43				23,791,421.68		217,280,200.61		807,314,577.72		807,314,577.7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4,650,266.87		146,947,722.26		161,597,989.13		161,597,989.13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61,597,989.13		161,597,989.13		161,597,989.1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71,429.00				507,671,526.43				38,441,688.55		364,227,922.87		968,912,566.85	968,912,566.85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571,429.00				507,671,526.43				11,047,917.53		139,160,031.45		716,450,904.41	716,450,90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71,429.00				507,671,526.43				11,047,917.53		139,160,031.45		716,450,904.41	716,450,90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681,186.19		87,364,009.09		101,045,195.28	101,045,195.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902,338.48		147,902,338.48	147,902,338.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0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71,429.00				507,671,526.43			24,729,103.72		226,524,040.54		817,496,099.69	817,496,099.69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571,429.00				506,522,386.19				24,729,103.72	171,853,611.44	761,676,53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937,682.04	-8,439,138.24	-9,376,820.2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71,429.00				506,522,386.19				23,791,421.68	163,414,473.20	752,299,71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50,266.87	131,852,401.81	146,502,66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502,668.68	146,502,66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50,266.87	-14,650,266.87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50,266.87	-14,650,266.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71,429.00				506,522,386.19				38,441,688.55	295,266,875.01	898,802,378.75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571,429.00				506,522,386.19				11,047,917.53	95,580,078.9	671,721,81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71,429.00				506,522,386.19				11,047,917.53	95,580,078.9	671,721,81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81,186.19	76,273,532.54	89,954,71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811,861.93	136,811,861.93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681,186.19	-60,538,329.39	-46,857,14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81,186.19	-13,681,186.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857,143.2	-46,857,143.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71,429.00				506,522,386.19			24,729,103.72	171,853,611.44	761,676,530.35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566529966T，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957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文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水处理微生态制剂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水草种植，绿化工程，环境工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园林工程设计、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

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

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

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应收款项融资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不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同约定收款日转入应收账款，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账款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

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5).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 /

10.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5). 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18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10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

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

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本公司对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沉水植物、食藻虫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受益期限	依据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水环境生态建设工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环境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②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系统设备，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系统设备，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③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

本公司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主要是针对已完成水生态系统建设的标的水体提供的维护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维护服务期限内，按照服务期限平均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主要是沉水植物的销售，在产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并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水环境生态建设工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

水环境生态建设工程主要是湖泊、市政河道和商业景观水等工程。公司执行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A. 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B.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

C. 根据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增补合同，调整增补合同签订当期合同收入，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不再调整，即增补合同当期合同收入 = (原合同总收入 + 增补合同收入) × 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 - 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增补合同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③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

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主要是针对已完成水生态系统建设的标的水体提供的维护服务，按照服务期限平均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详见如下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38。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见本附注 44.（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281,714.87	257,281,714.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0,000.00	3,010,000.00	
应收账款	322,294,788.01	322,294,788.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8,241.03	958,241.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65,326.25	8,465,326.2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2,627,991.05	5,902,891.85	-236,725,099.2
合同资产	—	224,888,844.24	224,888,844.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04,048.13	11,704,048.13	
其他流动资产	3,265,808.29	3,265,808.29	
流动资产合计	849,607,917.63	837,771,662.67	-11,836,254.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271,729.85	37,271,729.85	
长期股权投资	380,000.00	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47,883.14	12,447,883.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8,540.06	208,54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38,827.29	4,138,82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5,916.84	12,010,649.83	1,654,73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53,980.27	143,553,98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356,877.45	210,011,610.44	1,654,732.99
资产总计	1,057,964,795.08	1,047,783,273.11	-10,181,52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	2,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06,645.15	11,106,645.15	
应付账款	103,271,425.02	103,271,425.02	
预收款项	533,738.54	—	-533,738.54
合同负债	—	533,738.54	533,73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28,849.21	19,328,849.21	
应交税费	54,174,519.94	54,174,519.94	
其他应付款	5,005,485.30	5,005,485.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416,537.10	26,416,537.10	
流动负债合计	222,637,200.26	222,637,200.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831,495.13	17,831,495.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31,495.13	17,831,495.13	
负债合计	240,468,695.39	240,468,695.39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571,429.00	58,571,4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7,671,526.43	507,671,526.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29,103.72	23,791,421.68	-937,682.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524,040.54	217,280,200.61	-9,243,83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7,496,099.69	807,314,577.72	-10,181,521.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7,496,099.69	807,314,577.72	-10,181,52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7,964,795.08	1,047,783,273.11	-10,181,521.9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098,194.87	252,098,19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0,000.00	3,010,000.00	
应收账款	300,429,069.46	300,429,069.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1,920.35	751,920.35	
其他应收款	58,139,293.58	58,139,293.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0,827,821.67	196,756.27	-220,631,065.40
合同资产	—	209,599,512.13	209,599,512.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04,048.13	11,704,048.13	
其他流动资产	3,072,289.34	3,072,289.34	
流动资产合计	850,032,637.40	839,001,084.13	-11,031,553.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271,729.85	37,271,729.85	
长期股权投资	10,230,859.76	10,230,85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92,180.15	9,692,180.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8,540.06	208,54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8,685.97	1,588,68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3,920.50	12,918,653.49	1,654,73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53,980.27	143,553,98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809,896.56	215,464,629.55	1,654,732.99
资产总计	1,063,842,533.96	1,054,465,713.68	-9,376,82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	2,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06,645.15	11,106,645.15	
应付账款	173,043,370.27	173,043,370.27	
预收款项	526,238.54	—	-526,238.54
合同负债	—	526,238.54	526,238.54
应付职工薪酬	14,346,655.26	14,346,655.26	
应交税费	53,675,015.91	53,675,015.91	
其他应付款	5,845,393.63	5,845,393.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326,618.27	24,326,618.27	
流动负债合计	285,669,937.03	285,669,93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96,066.58	16,496,066.58	
负债合计	302,166,003.61	302,166,003.61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571,429.00	58,571,4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522,386.19	506,522,38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29,103.72	23,791,421.68	-937,682.04
未分配利润	171,853,611.44	163,414,473.20	-8,439,13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1,676,530.35	752,299,710.07	-9,376,82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3,842,533.96	1,054,465,713.68	-9,376,820.2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2020年1月1日公司对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将原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中预收的项目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公司对合同资产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考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者权益调整合计数-10,181,521.97元系上述存货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资产后相对应坏账准备的调整，以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调整。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货	242,627,991.05	5,902,891.85	-236,725,099.20
合同资产	—	224,888,844.24	224,888,844.24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5,916.84	12,010,649.83	1,654,732.99
资产合计	1,057,964,795.08	1,047,783,273.11	-10,181,521.97
预收款项	533,738.54	—	-533,738.54
合同负债	—	533,738.54	533,738.54
负债合计	240,468,695.39	240,468,695.39	—
盈余公积	24,729,103.72	23,791,421.68	-937,682.04
未分配利润	226,524,040.54	217,280,200.61	-9,243,83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496,099.69	807,314,577.72	-10,181,52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496,099.69	807,314,577.72	-10,181,521.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存货	220,827,821.67	196,756.27	-220,631,065.40
合同资产	—	209,599,512.13	209,599,51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3,920.50	12,918,653.49	1,654,732.99
资产合计	1,063,842,533.96	1,054,465,713.68	-9,376,820.28
预收款项	526,238.54	—	-526,238.54
合同负债	—	526,238.54	526,238.54
负债合计	302,166,003.61	302,166,003.61	—
盈余公积	24,729,103.72	23,791,421.68	-937,682.04
未分配利润	171,853,611.44	163,414,473.20	-8,439,13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676,530.35	752,299,710.07	-9,376,820.28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2020年1月1日公司对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将原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中预收的项目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公司对合同资产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考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者权益调整合计数-10,181,521.97元系上述存货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资产后相应对坏账准备的调整，以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调整。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2%

注 1：本公司水环境生态建设工程执行 9%的增值税税率；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及其他服务收入执行 6%的增值税税率；商品销售收入执行 13%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8310018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子公司水生态本期享受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子公司水生态报告期销售沉水植物等享受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4,837.73	63,537.97
银行存款	245,300,828.58	238,706,769.01
其他货币资金	16,615,671.28	18,511,407.89
合计	262,081,337.59	257,281,714.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农民工薪酬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0,000.00	2,66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850,000.00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01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70,300.00	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0
合计	13,470,300.00	3,5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0,000.00	100	150,000.00	4.11	3,500,000.00	3,150,000.00	100	140,000.00	4.44	3,010,000.00
其中：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82.19	150,000.00	5.00	2,850,000.00	2,800,000.00	88.89	140,000.00	5.00	2,660,000.00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	17.81			650,000.00	350,000.00	11.11			350,000.00
合计	3,650,000.00	/	150,000.00	/	3,500,000.00	3,150,000.00	/	140,000.00	/	3,01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	10,000.00			150,000.00
合计	140,000.00	10,000.00			15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6,190,527.47
1 年以内小计	336,190,527.47
1 至 2 年	122,630,620.47
2 至 3 年	46,708,416.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1,804,236.95
4 至 5 年	7,125,340.22
5 年以上	15,789,334.70
合计	560,248,476.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1,268.86	0.53	3,271,268.86	100		3,271,268.86	0.87	3,271,268.8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977,207.15	99.42	78,361,204.20	14.07	478,616,002.95	372,925,424.47	99.13	50,630,636.46	13.58	322,294,788.01
其中：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56,977,207.15	99.42	78,361,204.20	14.07	478,616,002.95	372,925,424.47	99.13	50,630,636.46	13.58	322,294,788.01
合计	560,248,476.01	/	81,632,473.06	/	478,616,002.95	376,196,693.33	/	53,901,905.32	/	322,294,788.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2,311,268.86	2,311,268.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71,268.86	3,271,268.8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6,190,527.47	16,809,526.37	5.00
1-2年	122,630,620.47	12,263,062.04	10.00
2-3年	46,708,416.20	14,012,524.86	30.00
3-4年	29,492,968.09	14,746,484.05	50.00
4-5年	7,125,340.22	5,700,272.18	80.00
5年以上	14,829,334.70	14,829,334.70	100.00
合计	556,977,207.15	78,361,204.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应收账款	53,901,905.32	27,730,567.74	—	—	—	81,632,473.06
合计	53,901,905.32	27,730,567.74	—	—	—	81,632,473.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799,999.97	13.17	5,040,00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分公司	52,543,258.40	9.38	2,627,162.92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2,565,771.67	7.60	2,128,288.58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279,463.19	6.12	10,283,838.96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963,905.42	4.10	1,148,195.27
合计	226,152,398.65	40.37	21,227,485.7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17,410.68	100.00	958,241.0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17,410.68	100.00	958,241.0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抚州市临川区罗针镇财政所	561,079.60	46.09
陈福	87,000.00	7.15
杨顺苹	49,530.00	4.07
朱立明	20,900.00	1.72
宋贺友	19,300.00	1.59
合计	737,809.60	60.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92,999.56	8,465,326.25
合计	6,392,999.56	8,465,326.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50,162.87
1 年以内小计	2,850,162.87
1 至 2 年	2,546,730.51
2 至 3 年	949,527.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14,636.94
4 至 5 年	106,500.00
5 年以上	1,229,204.12
合计	9,096,761.4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864,185.15	10,761,045.26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406,296.82	245,848.29
代收代付款	710,622.46	
其他	115,657.01	489,046.92
合计	9,096,761.44	11,495,940.4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损失)	

		用减值)	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030,614.22			3,030,614.2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6,852.34			-326,852.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703,761.88			2,703,761.8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030,614.22	-326,852.34				2,703,761.88
合计	3,030,614.22	-326,852.34				2,703,761.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30,000.00	3-4年	12.42	565,000.00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10.99	1,000,000.00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保证金	962,292.50	1 年以内	10.58	48,114.63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00,000.00	1-2 年	9.89	90,000.00
乐平市建设局	代收代付款	705,442.44	2 年以内	7.75	54,742.26
合计	/	4,697,734.94	/	51.63	1,757,856.8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402.34		259,402.34	396,350.59		396,350.5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6,451,702.84		6,451,702.84	5,506,541.26		5,506,541.26
合同履约成本	874,279.02		874,279.02			
合计	7,585,384.20		7,585,384.20	5,902,891.85		5,902,891.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2,602,793.74	14,130,139.69	268,472,654.05	236,725,099.20	11,836,254.96	224,888,844.24
未到期的质保金	0.00	0.00	0.00			
合计	282,602,793.74	14,130,139.69	268,472,654.05	236,725,099.20	11,836,254.96	224,888,844.2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93,884.73			
合计	-2,293,884.73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279,868.00	11,704,048.13
合计	17,279,868.00	11,704,048.13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47.6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较多所致。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206,390.81	246,940.36
预交所得税	97,988.81	—
预付保荐费用	3,018,867.93	3,018,867.93
合计	3,323,247.55	3,265,808.2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应收工程款	50,848,436.35		50,848,436.35	48,975,777.98	—	48,975,777.98	4.65%-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279,868.00	—	17,279,868.00	11,704,048.13	—	11,704,048.13	4.65%-4.9%
合计	33,568,568.35		33,568,568.35	37,271,729.85		37,271,729.85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咸宁市联 太生态环 境科技有 限公司	380,000.00			-351,062.97						28,937.03	
小计	380,000.00			-351,062.97						28,937.03	
合计	380,000.00			-351,062.97						28,937.03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795,796.20	12,447,883.14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2,795,796.20	12,447,883.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62,167.05	3,104,877.72	13,642,949.20	3,112,814.66	21,722,808.63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924.13	3,110,359.13	465,073.76	4,106,357.02
(1) 购置		530,924.13	3,110,359.13	465,073.76	4,106,357.0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368.83	250,057.08	530,425.91
(1) 处置或报废			280,368.83	250,057.08	530,425.91
4. 期末余额	1,862,167.05	3,635,801.85	16,472,939.50	3,327,831.34	25,298,739.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0,890.88	1,120,380.63	6,243,733.24	1,609,920.74	9,274,92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88,452.96	557,603.37	2,450,409.31	501,583.70	3,598,049.34
(1) 计提	88,452.96	557,603.37	2,450,409.31	501,583.70	3,598,04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867.39	238,163.90	370,031.29
(1) 处置或报废			131,867.39	238,163.90	370,031.29
4. 期末余额	389,343.84	1,677,984.00	8,562,275.16	1,873,340.54	12,502,943.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472,823.21	1,957,817.85	7,910,664.34	1,454,490.80	12,795,796.20
2. 期初 账面价值	1,561,276.17	1,984,497.09	7,399,215.96	1,502,893.92	12,447,883.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4,516.68	744,51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244.88	538,244.88
(1) 购置				538,244.88	538,244.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82,761.56	1,282,761.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35,976.62	535,97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285.98	154,285.98
(1) 计提				154,285.98	154,28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0,262.60	690,262.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2,498.96	592,498.96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540.06	208,540.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138,827.29	7,289,546.04	1,896,966.22		9,531,407.11
合计	4,138,827.29	7,289,546.04	1,896,966.22		9,531,407.11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130.29%，主要系 2020 年水生态租入种植基地改良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18,538.08	2,048,895.6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79,191,524.30	11,965,111.88	52,543,379.03	7,881,506.85
预计负债	17,438,825.85	2,656,877.55	16,496,066.58	2,474,409.99
合计	110,248,888.23	16,670,885.05	69,039,445.61	10,355,916.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5,806,312.25	4,529,140.51
预计负债	1,369,968.62	1,335,428.55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31,951,671.31	23,660,746.20
合计	39,127,952.18	29,525,315.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5,528.35	
2021 年度	1,631,037.54	1,631,037.54	
2022 年度	8,795,910.59	8,795,910.59	
2023 年度	8,217,495.28	8,234,832.28	
2024 年度	4,981,287.59	4,993,437.44	
2025 年度	8,325,940.31		
合计	31,951,671.31	23,660,746.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购房款	148,162,987.40		148,162,987.40	143,162,987.40		143,162,987.40
预付软件款	-		-	390,992.87		390,992.87
合计	148,162,987.40		148,162,987.40	143,553,980.27		143,553,980.2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5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2,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54,332.89	11,106,645.15
合计	3,154,332.89	11,106,645.1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劳务及分包款	131,381,604.65	78,095,642.85
材料款	10,518,514.68	18,390,223.33
其他	6,680,113.08	6,785,558.84
合计	148,580,232.41	103,271,425.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0.00	
合计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928,114.54	533,738.54
合计	928,114.54	533,738.5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908,238.37	96,973,990.80	97,138,439.57	18,743,789.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0,610.84	5,682,483.02	5,606,423.57	496,670.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328,849.21	102,656,473.82	102,744,863.14	19,240,459.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05,804.25	89,233,715.95	89,701,738.58	18,037,781.62
二、职工福利费		1,907,593.26	1,907,593.26	
三、社会保险费	229,660.22	3,711,628.65	3,584,706.99	356,581.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491.14	3,302,100.71	3,185,895.40	321,696.45
工伤保险费	2,558.84	54,892.98	52,627.81	4,824.01
生育保险费	21,610.24	354,634.96	346,183.78	30,061.42
四、住房公积金	163,051.00	2,087,114.53	1,904,039.53	346,12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22.90	33,938.41	40,361.21	3,300.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908,238.37	96,973,990.80	97,138,439.57	18,743,789.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9,785.80	5,512,607.87	5,440,773.95	481,619.72
2、失业保险费	10,825.04	169,875.15	165,649.62	15,050.5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0,610.84	5,682,483.02	5,606,423.57	496,670.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548,373.33	30,745,084.9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7,869,699.86	17,074,582.42
个人所得税	849,335.57	539,18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9,928.27	2,714,914.39
教育费附加	2,500,138.82	1,772,884.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7,413.98	1,253,449.28
其他	72,959.91	74,417.01
合计	69,427,849.74	54,174,519.94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余额 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长 28.16%，主要系 2020 年度待转销项税转入销项税较多，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增长较多所致。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07,420.50	5,005,485.30
合计	5,407,420.50	5,005,485.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付报销费用	4,028,397.30	2,937,720.57
其他	1,379,023.20	2,067,764.73
合计	5,407,420.50	5,005,485.3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31,860,213.39	26,416,537.10
合计	31,860,213.39	26,416,537.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售后维护费用	17,831,495.13	18,808,794.47	
合计	17,831,495.13	18,808,794.4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571,429.00						58,571,429.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7,671,526.43			507,671,526.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7,671,526.43			507,671,526.43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791,421.68	14,650,266.87		38,441,688.5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791,421.68	14,650,266.87		38,441,688.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524,040.54	139,160,031.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243,839.9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7,280,200.61	139,160,031.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597,989.13	147,902,338.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650,266.87	13,681,186.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857,143.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227,922.87	226,524,040.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243,839.93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9,929,824.68	230,322,114.22	532,365,068.73	225,383,702.61
其他业务				
合计	559,929,824.68	230,322,114.22	532,365,068.73	225,383,702.6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水环境生态建设	538,076,695.90
水环境生态维护	20,752,278.74
其他	1,100,850.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75,002,624.18
西南地区	300,914,089.42
华南地区	31,236,347.27
华中地区	61,455,824.51
西北地区	91,320,939.30
合计	559,929,824.6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0,805.48	1,919,780.54
教育费附加	1,496,151.36	1,151,868.32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25,377.46	
印花税	120,303.6	
其他	1,940,114.60	1,516,758.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7,697.84	770,349.93
合计	7,130,450.34	5,358,757.53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长 33.06%，主要系 2020 年应交增值税增长相应随征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维护费用	18,831,057.34	18,232,217.93
职工薪酬	7,090,318.52	7,301,613.62
业务招待费	5,904,625.79	3,883,081.49
中介服务费	1,743,993.33	1,852,406.03
差旅费	945,320.53	1,404,684.86
投标费用	623,422.24	1,354,248.94
业务宣传费	443,366.34	503,092.21
车辆使用费	298,637.39	366,093.53
样板工程	-1,850.00	1,030,084.42
办公费	53,414.34	203,992.79
其他	78,922.79	132,204.33
合计	36,011,228.61	36,263,720.1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490,214.17	37,657,288.89
房租物业费	3,327,390.69	3,790,009.86
中介服务费	4,438,302.90	5,702,813.64
折旧及摊销	2,536,097.83	2,311,974.30
车辆使用费	2,646,772.74	2,647,922.01
差旅费	2,584,700.41	4,867,674.51
业务招待费	2,464,895.94	2,429,688.03
办公费	1,605,118.99	2,471,751.16
其他	574,696.82	769,837.53
合计	54,668,190.49	62,648,959.9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25,717.98	16,552,293.97
材料费	3,116,880.35	2,916,960.12
折旧及摊销	954,669.13	1,098,925.39
其他	5,578,703.84	3,031,041.18
合计	22,775,971.30	23,599,220.6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利息净支出	-1,948,310.74	-4,057,616.41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2,462,614.29	-1,190,165.83
银行手续费	771,063.93	330,776.15
合计	-3,639,861.10	-4,917,006.0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0,000.00	
其他	510,251.05	
合计	910,251.0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062.97	-
合计	-351,062.97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00.00	-14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730,567.74	-13,019,584.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6,852.34	-621,710.01
合计	-27,413,715.40	-13,781,294.58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长 120.70%，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相应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2,293,884.73	-
合计	-2,293,884.73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9,622.00	29,822.56
合计	-119,622.00	29,822.5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756,757.42	6,150,283.72	4,756,757.42
其他	23,777.61	18,304.00	23,777.61
合计	4,780,535.03	6,168,587.72	4,780,53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800,000.00	3,63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制上市奖励款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1,960,717.92	6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补贴	40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款		2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贯标工作项目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4,031.34	78,029.0	与收益相关
农业领军人才培养经费		70,754.72	与收益相关

枫泾镇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2,008.16	34,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5.25	33,014.86	325.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5.25	33,014.86	325.2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5,000.00	4,500,000.00	35,000.00
其他	16,475.71	352.65	16,475.71
合计	51,800.96	4,533,367.51	51,800.96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下降 98.86%，主要系 2019 年度捐赠支出较大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184,676.93	26,406,495.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0,235.22	-2,397,371.86
合计	26,524,441.71	24,009,123.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8,122,430.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218,364.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27,737.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1,718.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87.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7,450.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188,391.36
所得税费用	26,524,441.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4,792,596.72	2,492,264.17
政府补助	5,156,757.42	6,150,283.72
利息收入	1,948,310.74	4,109,364.49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	505,622.17
其他	534,028.66	18,304.00
合计	12,431,693.54	13,275,838.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维护费用	18,831,057.34	18,232,217.93
业务招待费	8,369,521.73	6,312,769.52
中介服务费	7,370,975.42	7,555,219.67
受限制的银行保证金	—	7,264,202.69
物业及房租费	3,327,390.69	3,790,009.86
差旅费	3,530,020.94	6,272,359.37

车辆使用费	2,945,410.13	3,014,015.54
办公费	1,658,533.33	2,675,743.95
银行手续费	771,063.93	330,776.15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	—
投标费用	623,422.24	1,354,248.94
广告宣传费	—	—
样板工程	—	1,020,640.66
捐赠支出	35,000.00	4,5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	—
其他	1,356,202.82	1,193,537.12
合计	48,818,598.57	63,515,741.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荐费用	—	3,018,867.93
合计	—	3,018,867.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597,989.13	147,902,338.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3,884.73	—
信用减值损失	27,413,715.40	13,781,294.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8,049.34	3,111,336.1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54,285.98	136,40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6,966.22	1,177,35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22.00	-29,822.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25	33,014.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748.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06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0,235.22	-2,397,37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2,492.22	-85,336,883.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219,565.60	-133,231,17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634,459.05	84,663,680.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8,067.03	29,861,920.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465,666.31	238,770,306.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770,306.98	408,089,287.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5,359.33	-169,318,980.1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5,465,666.31	238,770,306.98
其中：库存现金	164,837.73	63,53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300,828.58	238,706,769.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65,666.31	238,770,306.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保函保证金	13,487,147.20	保证金
农民工薪酬保证金	1,821,009.40	保证金
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	1,087,083.62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220,431.06	保证金
合计	16,615,671.28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扶持资金	1,960,717.92	营业外收入	1,960,717.92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800,000.00
稳岗补贴	164,031.34	营业外收入	164,031.34
2020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补贴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企业研发经费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其他	132,008.16	营业外收入	132,008.1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太和 水	中国, 广东	中国, 广东	施工	100.00	—	设立
广东太和 水	中国, 广东	中国, 广东	施工	100.00	—	设立
水生态	中国, 上海	中国, 上海	水草种植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敬介	中国, 上海	中国,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九源清	中国, 北京	中国, 北京	专业承包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抚州建汶	中国, 江西	中国, 江西	施工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太和 水	中国, 四川	中国, 四川	施工	100.00	—	设立
太和 水设计	中国, 上海	中国, 上海	设计	100.00	—	设立
江西泰禾 水	中国, 四川	中国, 四川	施工	8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937.03	38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1,062.9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

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

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3.94 %（比较期：30.5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1.63 %（比较：46.7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不能偿还到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外币，无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为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利息已由出票人承担，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的银行借款，故利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态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美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开态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呗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开太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开太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美琼、叶褚华、陈焕洪、王博、汤劼	董事
徐小娜	董事、高管
姜伟	董事、高管
钱玲君	监事
张敏	监事
王兰刚	高管
杨朝军、董舒、孙忞、陈飞翔	独立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产	—	50,5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文辉、张美琼	6,000.00	2020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否
何文辉、张美琼	15,000.00	2020年2月17日	2021年2月1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2020年末上述最高额担保项下无具体担保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1.46	626.8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45,4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外开具保函金额为 34,515,456.08 元。除

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2,550,893.97
1 年以内小计	332,550,893.97
1 至 2 年	106,668,782.92
2 至 3 年	45,424,402.1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1,459,720.65
4 至 5 年	5,686,939.97
5 年以上	14,179,887.16
合计	535,970,626.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1,268.86	0.43	2,311,268.86	100		2,311,268.86	0.66	2,311,268.8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659,358.00	99.57	74,225,408.69	13.91	459,433,949.31	347,673,333.73	99.34	47,244,264.27	13.59	300,429,069.46
其中：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33,659,358.00	99.57	74,225,408.69	13.91	459,433,949.31	347,673,333.73	99.34	47,244,264.27	13.59	300,429,069.46
合计	535,970,626.86	/	76,536,677.55	/	459,433,949.31	349,984,602.59	/	49,555,533.13	/	300,429,069.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1,268.86	2,311,268.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11,268.86	2,311,268.8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2,550,893.97	16,627,544.70	5.00
1-2 年	106,668,782.92	10,666,878.29	10.00
2-3 年	45,424,402.19	13,627,320.66	30.00
3-4 年	29,148,451.79	14,574,225.90	50.00
4-5 年	5,686,939.97	4,549,551.98	80.00
5 年以上	14,179,887.16	14,179,887.16	100.00
合计	533,659,358.00	74,225,408.69	13.9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9,555,533.13	26,981,144.42				76,536,677.55
合计	49,555,533.13	26,981,144.42				76,536,677.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799,999.97	13.77	5,040,00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分公司	52,543,258.40	9.80	2,627,162.92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2,565,771.67	7.94	2,128,288.58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279,463.19	6.40	10,283,838.96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963,905.42	3.85	1,148,195.27
合计	226,152,398.65	42.19	21,227,485.7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494,153.70	58,139,293.58
合计	76,494,153.70	58,139,293.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0,536,509.21
1 年以内小计	80,536,509.21
1 至 2 年	2,375,470.41
2 至 3 年	793,487.6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11,145.88
4 至 5 年	95,000.00
5 年以上	1,118,074.62
合计	86,329,687.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77,811,681.44	56,219,068.27
保证金及押金	7,471,792.30	10,339,619.58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228,076.00	

代收代付款	705,442.44	
其他	112,695.55	483,894.40
合计	86,329,687.73	67,042,582.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8,903,288.67			8,903,288.6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32,245.36			932,245.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835,534.03			9,835,534.0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8,903,288.67	932,245.36				9,835,534.03
合计	8,903,288.67	932,245.36				9,835,534.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太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3,860,779.91	1 年以内	73.97	3,193,039.00
广州太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336,725.02	1 年以内	11.97	516,836.25
抚州市建汶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523,790.16	1 年以内	4.08	3,523,790.16
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30,000.00	1 年以内	1.31	565,000.00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16	1,000,000.00
合计	/	79,851,295.09	/	92.49	8,798,665.4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510,899.02	9,660,039.26	9,850,859.76	19,510,899.02	9,660,039.26	9,850,859.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937.03		28,937.03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19,539,836.05	9,660,039.26	9,879,796.79	19,890,899.02	9,660,039.26	10,230,859.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太和水	9,160,039.26			9,160,039.26		9,160,039.26
上海太和水生态	2,615,313.99			2,615,313.99		
四川太和水	5,000,000.00			5,000,000.00		
九源清	2,235,545.77			2,235,545.77		
抚州市建汶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9,510,899.02			19,510,899.02		9,660,039.2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351,062.97						28,937.03
小计	380,000.00			-351,062.97						28,937.03
合计	380,000.00			-351,062.97						28,937.0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9,882,772.57	245,114,712.78	509,107,135.70	230,466,109.31
其他业务				
合计	549,882,772.57	245,114,712.78	509,107,135.70	230,466,109.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母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水环境生态建设	530,553,719.83	530,553,719.83
水环境生态维护	18,592,448.55	18,592,448.55
其他	736,604.19	736,604.19
合计	549,882,772.57	549,882,772.5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062.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51,062.97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947.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6,75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552.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29,974.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689,389.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0	2.76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	2.6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何文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